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被　　告　潤欣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淑玲
被　　告　卓俊宏

上列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潤欣工程有限公司、卓俊宏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287 元（計算式：未付租金及違約金104,280 元＋彩色影印機殘值55,007 元= 159,28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